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合同的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定价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 虹

赵 晶

汪 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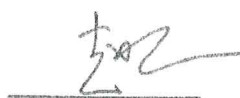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			
李旭修	真虹	赵晶	汪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			
李旭修	真虹	赵晶	汪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 虹

赵 晶

汪 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